

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核定

- 一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進而安心投入工作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員工：指本校教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。
 - （二）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。
 - （三）當事人者，謂事件的霸凌者與被霸凌者。
- 三、事前防治措施：
 - （一）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，保護本校員工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，建立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升主管與所屬人員正確工作觀念。各單位主管人員應關心所屬人員工作情形，如主動發掘或及時察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，應立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，並協助通報及申訴作業。
 - （二）為加強本校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本校得利用各種集會、網際網路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。
- 四、為防治職場霸凌，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，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訴專線電話：
人事室04-7772042分機 715(對象: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、公務員、約聘僱人員)
總務處04-7772042分機 713(對象:工友、臨時人員)
 - （二）傳真：04-7763052
- 五、提出申訴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訴人應於事實發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所屬處(室)主管或人事室提出申訴。
 - （二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一年內，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 - （三）申訴應填具申訴書（如附件 1）載明下列事項，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：
 1. 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2. 有委託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，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（如附件 2）。
 3.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 - （四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，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
- 六、受理申訴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訴人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受理申訴後，應立即主動通報校長、相關協處單位，必要時應聯繫家屬。
 - （二）本校應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(以下簡稱調查小組)。調查小組成員置三至五人，校長為召集人，由人事室簽陳校長就兼行政教師及職員代表組成，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擔任。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擔任召集人時，得指定委員中 1人擔任召集人。
申訴處理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七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（一）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

件之當事人時。

- 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(四)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調查小組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，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調查小組命其迴避。

八、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，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(一)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(二) 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(三)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之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 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(如附件3)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 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，如有洩密時，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 (八) 對於在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九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。
- (四)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、受理申訴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當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。

十一、經調查審議屬實，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、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並由本校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。

十二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校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彰化縣政府(教育處)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4。

十五、處理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作業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

申 訴 人	姓 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	
居 住 所			

代 理 人 (應 附 具 委 任 書)	姓 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	
	住 居 所		

申訴事實：

附件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)

申訴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委任人： _____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受任人： _____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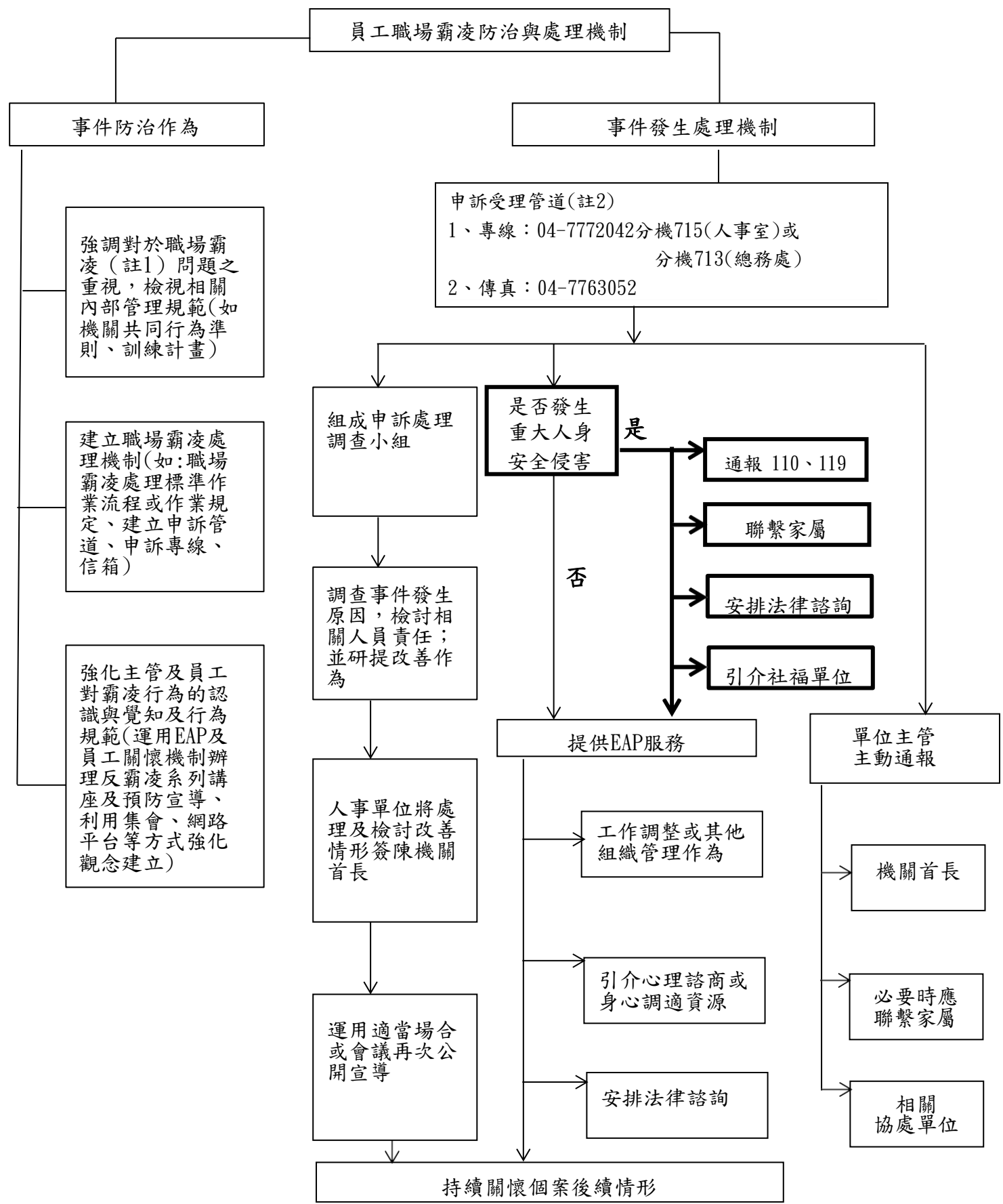
月

日

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當事人 資料	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四、居所： 五、聯絡電話：		
	被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四、居所： 五、聯絡電話：		
當事人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下屬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(送達日期 年 月 日)		
調查結果及建議	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成立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事由 四、佐證資料		
調查記錄製作日期		調查委員(簽名)		

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 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註 2：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。

